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86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人總處函。2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。(1070186403_Attach000.pdf、1070186403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

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09/21



1070002801